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7日收到邓鹤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邓鹤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自2014年2月7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邓鹤庭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鹤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4年2月7日)起生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邓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联系方式:
姓名:邓兵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电话:0510-86520166
传真:0510-86520112
电子邮箱:dengbing2015@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7日收到冯淑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冯淑君女士因工作需要原因,申请自2014年2月7日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冯淑君女士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淑君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冯淑君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邓鹤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已辞职),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楚健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徐建君先生和冯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君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副部长,生产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阴彩芬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江阴露客董事、滁州露客董事。
徐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淑君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8年11月,任江阴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现兼任滁州露客董事。
冯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邓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邓兵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湖北电视台记者;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邓兵先生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周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4-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1名监事已辞职),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楚健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徐建君先生和冯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君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副部长,生产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阴彩芬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江阴露客董事、滁州露客董事。
徐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淑君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8年11月,任江阴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现兼任滁州露客董事。
冯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邓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邓兵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湖北电视台记者;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邓兵先生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周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4-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电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长杨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俊,董事、原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副董事长、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陈刚,监事会主席陈海良,原监事会副主席陈陈勇,营销总监、原监事蒋建良,监事王雷等,原副总经理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丽芳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宜兴市康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康乐机械”)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康乐机械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康乐机械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中超电缆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资讯、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超电缆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资讯、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0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运营蚌埠百货购物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向由全资子公司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蚌埠百货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对蚌埠百货大楼幸福中心、二期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并引进有购物中心、实现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购物中心规模和竞争优势。二期项目占地2896.3平米,规划建设面积32292平米,总投资额约134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0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蚌埠市场是公司在安徽省连锁发展的第二大区域市场,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位于蚌埠市淮河路商业中心核心的蚌埠百货大楼、蚌埠百货购物中心(下称“购物中心”)和蚌埠百货合家福购物中心(下称“中心”)扎地经营、隔邻相望,是蚌埠市场核心商厦的主力门店,但三家门店的单体规模较小,业态布局、功能升级等受到物业条件的制约,特别是中心店已有50余年历史,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亟待升级改造。

为此,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对二期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并引入购物中心实现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购物中心经营和竞争优势。二期项目占地2896.3平米,规划建设面积32292平米,总投资额约13415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0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蚌埠市场是公司在安徽省连锁发展的第二大区域市场,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位于蚌埠市淮河路商业中心核心的蚌埠百货大楼、蚌埠百货购物中心(下称“购物中心”)和蚌埠百货合家福购物中心(下称“中心”)扎地经营、隔邻相望,是蚌埠市场核心商厦的主力门店,但三家门店的单体规模较小,业态布局、功能升级等受到物业条件的制约,特别是中心店已有50余年历史,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亟待升级改造。

为此,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对二期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并引入购物中心实现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购物中心经营和竞争优势。二期项目占地2896.3平米,规划建设面积32292平米,总投资额约13415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关于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基金代码	4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申购日: 恢复申购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4年2月12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4年2月12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4年2月12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4年2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恢复申购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4年2月12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4年2月12日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智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0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蚌埠市场是公司在安徽省连锁发展的第二大区域市场,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位于蚌埠市淮河路商业中心核心的蚌埠百货大楼、蚌埠百货购物中心(下称“购物中心”)和蚌埠百货合家福购物中心(下称“中心”)扎地经营、隔邻相望,是蚌埠市场核心商厦的主力门店,但三家门店的单体规模较小,业态布局、功能升级等受到物业条件的制约,特别是中心店已有50余年历史,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亟待升级改造。

为此,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对二期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并引入购物中心实现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购物中心经营和竞争优势。二期项目占地2896.3平米,规划建设面积32292平米,总投资额约13415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已辞职),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楚健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徐建君先生和冯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君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副部长,生产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阴彩芬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江阴露客董事、滁州露客董事。
徐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淑君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8年11月,任江阴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现兼任滁州露客董事。
冯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邓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邓兵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湖北电视台记者;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邓兵先生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周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4-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1名监事已辞职),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楚健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徐建君先生和冯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君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副部长,生产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阴彩芬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江阴露客董事、滁州露客董事。
徐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淑君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8年11月,任江阴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现兼任滁州露客董事。
冯淑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邓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邓兵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湖北电视台记者;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邓兵先生持有公司12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周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4-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目前股东关于上市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自忠伙等25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2、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4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作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作为控股股东的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止山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人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山人和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4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580,509.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9,919,490.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9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4日及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设立淄博泰合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润合”),设立淄博润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水处理和回收能力,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保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淄博润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台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淄博润合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232010040070025,2013年9月10日,转入人民币160,00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2013年11月28日,转入人民币2340,0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万元),两次合计转入人民币2500.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截止2013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2469.437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元),该专户余额仅限于专户建设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光大证券、淄博润合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淄博润合和农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业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项目获得2013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沪经信装备[2013]87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13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和首台(套)突破风险补贴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工业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项目已被列入“2013年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并将获得政府核定的支持资金合计340万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拨的首期170万元支持资金确认为公司的递延收益。

目前,本公司的工业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已完成4-3KW常用功率电机型的开发和产成品定型,正在进行针对6公斤以下以及275公斤负载机器人的专用伺服系统研制,相关研制工作预计将于本年内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业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项目获得2013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沪经信装备[2013]871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13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和首台(套)突破风险补贴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工业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项目已被列入“2013年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并将获得政府核定的支持资金合计340万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拨的首期170万元支持资金确认为公司的递延收益。

目前,本公司的工业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已完成4-3KW常用功率电机型的开发和产成品定型,正在进行针对6公斤以下以及275公斤负载机器人的专用伺服系统研制,相关研制工作预计将于本年内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11
焦作万方铝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焦作市场是公司在安徽省连锁发展的第二大区域市场,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位于蚌埠市淮河路商业中心核心的蚌埠百货大楼、蚌埠百货购物中心(下称“购物中心”)和蚌埠百货合家福购物中心(下称“中心”)扎地经营、隔邻相望,是蚌埠市场核心商厦的主力门店,但三家门店的单体规模较小,业态布局、功能升级等受到物业条件的制约,特别是中心店已有50余年历史,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亟待升级改造。

为此,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对二期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并引入购物中心实现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购物中心经营和竞争优势。二期项目占地2896.3平米,规划建设面积32292平米,总投资额约13415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11
焦作万方铝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焦作市场是公司在安徽省连锁发展的第二大区域市场,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位于蚌埠市淮河路商业中心核心的蚌埠百货大楼、蚌埠百货购物中心(下称“购物中心”)和蚌埠百货合家福购物中心(下称“中心”)扎地经营、隔邻相望,是蚌埠市场核心商厦的主力门店,但三家门店的单体规模较小,业态布局、功能升级等受到物业条件的制约,特别是中心店已有50余年历史,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亟待升级改造。

为此,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蚌埠百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对二期项目进行规划重组,并引入购物中心实现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购物中心经营和竞争优势。二期项目占地2896.3平米,规划建设面积32292平米,总投资额约13415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2014年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淑君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补选邓鹤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鹤庭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1983年至1999年,任江阴市光华学校教师;1999年至2000年,任江阴星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兼任滁州露客董事、黄冈露客董事。
邓鹤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周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1董事候选人徐建君先生
1.2董事候选人冯淑君女士
2、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1董事候选人邓鹤庭先生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14年2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登记日:2014年2月26日(上午9:00时-11:00时,下午13:00时-15:00时)。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目前股东关于上市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自忠伙等25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2、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4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作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作为控股股东的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止山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人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山人和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4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580,509.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9,919,490.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9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4日及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设立淄博泰合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润合”),设立淄博润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水处理和回收能力,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保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淄博润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台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淄博润合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232010040070025,2013年9月10日,转入人民币160,00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2013年11月28日,转入人民币2340,0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万元),两次合计转入人民币2500.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截止2013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2469.437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元),该专户余额仅限于专户建设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光大证券、淄博润合存单不得质押。

二、